



合同编号：

最高额融资合同

（粤有财产品 2025 年版）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合同公示专用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1、请您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黑体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您立即停止签署行为，并及时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银行”）咨询；

2、您已清楚，本合同条款虽是南粤银行提供的示范条款，但合同相关条款后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除使用。南粤银行对本合同项下所涉双方权利义务均进行了详细阐述。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双方已根据业务实际就有关条款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

3、您已确保提交给南粤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4、您已确认自己有权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并认可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本合同的法律效力，签署后即视为已充分了解及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5、您已确认自己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会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6、您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您如对本合同还有疑问或意见，可向南粤银行咨询、反馈、投诉（联系电话：4000-961818）。



最高额融资合同

(粤有财产品适用)

甲方（额度授予人、贷款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分
（支）行

住所（地址）：_____

负责人：_____

乙方一（额度申请人、主借款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机构适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自然人适用】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乙方二（额度共同申请人、共同借款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自然人适用】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以上乙方一及乙方二合称为“乙方”。

**【请乙方务必准确、完整地填写上述信息，以确保本合同一般条款第六
条相关通知和法律文书的及时、有效送达】**

乙方向甲方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由特别条款和一般条款两部分构成。特别条款与一般条款不一致的，视为对一般条

款的修改，以特别条款约定内容为准。

为免疑义，本合同中若涉及选择项的，请在选择项内打“√”，并对不选项打“X”。但如“□”内未打“√”或“X”，则“□”所对应的内容视为不适用。

第一部分 特别条款

第一条 额度内容

1.1 最高融资额度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其中：循环额度：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不可循环额度：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本合同最高融资额度可用于下列业务种类：

☐贷款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_____。

上述所称的“最高融资额度”指本合同项下甲方给予乙方授信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均不包括乙方应承担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保管担保财产、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等）以及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1.2 最高融资额度有效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1.2.1 最高融资额度期限起始日期以甲方审查同意的日期为准，如甲方审查同意的额度期限起始日期晚于本条约定的起始日期，额度期限终止日期按照上述额度期限相应顺延；额度项下具体授信的起始日期及终止日期以具体贷款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1.2.2 额度期限是指额度项下具体授信的发生期间（即债权确定

期间)，额度项下具体授信期限的起始日期必须在额度期限内，具体授信的起始日期及终止日期以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出账确认书或其他授信或出账凭证约定为准。

1.3 本合同当事方确认，如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内，乙方未使用本合同项下额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条 担保

2.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能得到清偿，采取以下一项或数项担保：

☐ 保证人_____与甲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 抵押人_____与甲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 出质人_____与甲方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

☐ 保证人_____与甲方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

☐ 抵押人_____与甲方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为：【】；

☐ 出质人_____与甲方签订《质押合同》，编号为：【】；

☐ _____。

除上述担保外，若甲方与担保人（含乙方、第三人及上述担保人）还依法签署其他担保合同或成立其他担保关系的，则甲方依法享有相关担保权利。即便未列入上述担保信息之中，但并不是甲方对担保权益的放弃，相关担保人仍应依法承担担保责任。

2.2 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签订具体业务合同时，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另行提供除本条之外的担保。

第三条其他约定

3.1 关于强制执行公证的约定

☐ 各方同意对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1) 各方已经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就强制执行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规定有完全明确的了解，本合同中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各方对所约定的所有权利义务无疑义，并按照甲方指定公证处相关要求，办理本合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强制执行公证费用由_____方承担。

(2) 本合同经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向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3) 甲方有权选择本条关于强制执行公证的约定是否优先于“特别条款”第 3.2 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执行。

☐ 本合同不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3.2 本合同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方式解决：

(1)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欠款本息 10 万元以下的，各方一致同意可选择小额诉讼程序。

(2) 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欠款本息 10 万元以下的，各方一致同意可选择小额诉讼程序。

(3)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欠款本息 10 万元以下的，各方一致同意可选择小额诉讼程序。

(4)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3 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如有）：

如本款约定与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应以本款约定为准。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第一条 最高融资额度的使用

1.1 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融资期限和最高融资额度内，乙方可一次或分次使用融资额度，乙方对已清偿的融资额度根据本合同特别条款部分第 1.1 款约定可循环额度或不可循环额度。

1.2 乙方应逐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相应的具体合同或协议（以下统称“具体业务合同”）。额度项下授信方式、金额、贷款利率、贷款用途、支付方式、还款方式、费率及期限等均以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约定为准。具体业务合同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借款借据、出账确认书、网上银行（含手机银行）的数据、电文或其他授信出账凭证等；出账凭证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署的纸质凭证、甲方单方面出具的出账凭证、从甲方网站打印的借款人进账单等。

1.3 乙方使用的融资额度余额（即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所有本金数额）在最高额融资期限内任何时间均不得超过最高融资额度。额度期限内，额度内授信余额合计不得超过最高融资额度金额，额度期满后，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

1.4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融资期限内申请使用融资额度（即每笔借款的发放日或甲方对汇票进行承兑的日期均不迟于该期限的截止日），若甲方调整最高额融资期限，则以最新调整后的日期为截止日。每笔授信资金的使用期限依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其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最高额融资期限是否届满的限制。

1.5 最高融资额度有效期届满，仅代表乙方不能再申请使用授信



额度，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合同的终止事由。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已叙作的授信业务按照本合同和相关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已发生的权利义务应履行完毕。

1.6 乙方所获得的最高融资额度并不构成甲方对乙方发放授信的承诺，甲方给予的上述最高额融资额度并非构成甲方必须按上述授信额度足额发放授信的义务，而且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有权对最高融资额度的使用情况随时进行检查、审查并单方对本合同项下最高额融资期限和最高额融资额度作出调整，并根据乙方的资信及甲方当期可贷资金规模自主决定是否向乙方发放融资额度项下单笔授信及具体金额。甲方仅在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签订了具体业务合同时，按照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履行放款义务。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1.7 甲方在授信额度每次使用前均有权审查下列事项，并根据审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允许乙方使用授信：

(1) 乙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授信有关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交付等法定手续（如有）；

有关的担保合同及担保权已生效（如有）；

(2) 乙方已付清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如有）；

(3) 乙方已满足了本合同约定的授信条件；

(4) 乙方及担保人（如有）经营和财务状况及影响其偿债能力、担保能力的其他重大方面未发生不利变化；

(5) 乙方还款意愿和担保人（如有）担保意愿未发生变化；

(6) 乙方未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乙方与甲方所签署任何其他合同文件约定的情形；

(7) 未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或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之重大不利事件。

1.8 额度使用前或额度使用过程中，如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甲方监管部门对甲方提出控制信贷规模或信贷投向的要求及其他非

因甲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让乙方使用本额度，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额度使用，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及/或要求乙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额度项下债务，且甲方不就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1.9 授信额度期限超过 1 年的，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所掌握的乙方经营、信用和用款信息对乙方实际可支用授信额度进行金额调整、利率调整，并将调整结果以适当方式知会乙方。乙方如有异议，有权暂停或终止本额度使用。乙方如继续使用授信额度，视为无异议。

第二条 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2.1 乙方是其所在地的司法辖区内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及拥有良好声誉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拥有全部的权利及政府许可和批准其从事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乙方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时适用）；或乙方是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已如实向甲方提供个人和家庭的收入、财产等甲方要求的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如本合同项下贷款属于需要乙方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承诺并保证签订本合同已取得其他第三方（如有）同意并向甲方提供第三方同意共同承担债务的书面文件，即确认本合同中的贷款属共同债务。即便乙方有不符前述情形的，也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及乙方在本合同中还款义务的履行。

2.2 乙方拥有合法的权利和授权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合同。本合同构成对乙方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并可以根据合同条款对乙方执行。

2.3 乙方已完成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和审批，签署本合同是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导致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协议或承诺。乙方签署本合同时未违反任何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并承诺签署本合同后严格遵守该类法律、法规与规章。



2.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各项申请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5 除本合同签署前已书面通知甲方以外，乙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等程序及其他事件或情况。

2.6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表、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如需）及甲方要求的身份证明、婚姻证明、收入证明、征信、工商信息、司法信息、经营情况或其他与借款审核有关且有必要的资料，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财务报表为严格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乙方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时适用）

2.7 乙方保证配合甲方对其收入情况和资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认为授信/贷款担保状况恶化，乙方应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2.8 乙方谨此承诺，其将以善意方式完整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若未取得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其不会做出任何行为（包括其应作为而不作为，或其不应作为而作为）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

2.9 乙方向甲方提供资产信息时，应如实陈述有关不动产是否设置有居住权，如已设置有居住权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居住权合同、乙方与居住权利人关系及有权登记机关相关居住权登记信息等材料。乙方进一步承诺将确保乙方或第三方提供的用于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的抵押物不得设置居住权。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向甲方申请发放贷款，但如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监管部门对甲方提出控制信贷规



模或信贷投向的要求及/或其他非因甲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情形除外，此时甲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

3.2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时足额偿还所有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如有）。

3.3 乙方为集团客户时，应在发生净资产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金额或相应比例以及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前述集团客户是指具有以下任一特征的企事业单位法人：（a）在股权上或者经营上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事业单位法人或被其他企事业单位法人控制的；（b）共同被第三方企事业单位法人所控制的；（c）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关系和二代以内旁系亲属关系）共同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或（d）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可能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和利润，应视同集团客户进行授信管理的。

3.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但依甲方合理判断未对本合同履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除外）：

（1）经营体制、股权结构、产权组织形式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股权重组（或转让）、联营、股份制改造、合（兼）并、收购、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发生托管（接管）、企业出售、产权转让、或减资等经营方式、自身体制和法律地位发生变化或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发行债券、向第三方贷款、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的；**

（2）出售、赠与、出借、转移、抵（质）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价值超过其净资产 10% 的资产；

（3）分红超过当年税后净利润的 30% 或者超过全部未分配利润的 20%；



- (4) 本合同额度生效后新增对外投资超过其净资产的 20%；
- (5) 更改与其他银行的债务条款，或提前清偿其他长期债务；
- (6) 偿还对乙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 (7) 向其他银行申请授信，或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减免第三方债务，涉及债务金额超过其净资产的 20%。

3.5 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

3.6 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当如实提供甲方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并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3.7 乙方应当维持其向甲方所提供包括住所、联系电话、身份或主体等相关信息的最新状态。乙方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工作单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等）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七天内通知甲方更新相关信息，其中身份证明文件的有效期应在证件到期后三十天内完成更新，因乙方不及时变更信息或不配合更新证件有效期或不配合重新登记不完整或异常的个人或主体基本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因此对其账户采取管控措施及/或采取中止为其办理业务等措施。

3.8 在发生（a）（如为自然人适用）伤残、失业、搬迁、婚姻变动、工作变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制裁或卷入此类行政、刑事调查程序、或其主要资产被采取了查封、冻结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抵（质）押物（含权利质押项下的权利，下同）贬值、毁损、被查封、经济情况恶化、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b）（如为非自然人适用）乙方或乙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担保人，或前述任一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制裁或卷入此类行政、刑事调查程序、或其主要资产被采



取了查封、冻结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或出现其他导致其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之事件，或乙方或担保人（如有）出现分立、合并、重大兼并、收购重组、重大资产处置、减资、歇业、停业、停产、停业整顿、清算、改组、被撤销、被解散、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任一情形的（如根据本合同一般条款 3.4 款约定，需乙方提前征求甲方意见的，则乙方仍应履行相应义务），或（c）其他可能对甲方债权产生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任一事项时，乙方除应在该等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的七日（或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时间）内及时通知甲方外，还应配合甲方落实好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发生前述任一不利事项，乙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甲方、或虽通知甲方但未追加令甲方认可的其他增信或担保措施的，甲方有权宣布乙方违约，并宣布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贷款提前到期，及/或要求乙方立即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或其他费用（如有）。

3.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放弃债权或对其拥有的债权对第三方进行转让，或处置其拥有的重大资产（如房地产或乙方持有的股权类权益）；如经甲方同意予以实施的，乙方仍需落实好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本息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偿还的保障措施。

3.10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反洗钱反恐融资的相关规定，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协助配合提供反洗钱交易监测及报送所需数据，并对信息及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为满足境内外各级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发现乙方涉嫌洗钱、制裁等，有权在不预先知会乙方的情况下采取反洗钱反恐融资相关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收回贷款、单方面调整乙方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额度的调低、额度的暂停、冻结及终止）、变更额度项下贷款支付方式或者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在甲方要求时协助甲方根据有关反洗钱反恐融资的相关规定所做的适当行动及调查。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向乙方提供授信。

4.2 甲方有权依据自额度生效日起，依据额度生效时合同约定的授信条件对乙方和保证人经营财务状况和具体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

4.3 如有抵（质）押物的，甲方有权不定期由甲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抵（质）押物进行重新评估。抵（质）押物价值明显下降，已不足以作为主合同债务的担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归还部分或全部债务、更改还款方式或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予以配合。

4.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授信额度有关的资料，进入乙方经营场所，调查、审查、检查授信使用情况和乙方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乙方应给予配合。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及其家庭（如适用）的收入、财产、负债情况及还款计划等相关信息，并有权监督乙方严格按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4.5 如有循环额度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和保证人（如有）的具体情况以及抵（质）押物的价值不定期调整循环额度金额，且调整后的循环额度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循环额度金额。

4.6 甲方有权对授信额度的使用、贷款资金的去向进行监管，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4.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足额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和挪用的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如有），并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扣收约定，直接从乙方相关账户上划收到期应还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和挪用的罚息、复利及其他费用（如有）。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前归还贷款及

/或停止发放乙方尚未使用的贷款。

4.8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以下情况除外：

（a）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构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b）在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中进行的披露；（c）在内部控制管理中向甲方所在集团或广东南粤银行分支机构进行披露；（d）在资产评估或者处置程序中向所雇佣的专业咨询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和/或财务顾问）披露；；（e）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可以披露的情形；或（f）乙方提供的资料不构成秘密信息的。

4.9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用于贷款催清收，且甲方将督促上述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作委托催收和追索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4.10 乙方同意，若乙方逾期还款，或乙方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等恶意行为，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将乙方信息记入其他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第三方信用评估机构、金融资产交易平台、行业协会等相关合作方的信用记录以及国家和地方的公民征信系统、将乙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及乙方其他相关信息依法向国家司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司法机关等）披露。

4.11 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及其上级机构，为办理对乙方的授信业务申请、调查、审查、放款、检查、催收等事务，了解乙方的个人基本信息、信用信息、经济状况，包括身份证明、婚姻证明、收入证明、征信、工商信息、司法信息、经营情况以及其他与借款审核有关且有必要的资料，并有权查询乙方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的资信资料，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12 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及其上级机构，为办理对乙方的授信



业务申请、调查、审查、放款、检查、催收等事务，有权在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下，采用收集、储存、使用、传输、加工、提供、删除等方式处理乙方相关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号码、职业、工作单位、学历、婚姻状况、收入和财产状况等能够反映乙方信用状况的信息）及金融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其他与特定购买、使用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相关的信息，如相关贷款情况，包括贷款额、贷款期限、贷款发放时间、贷款担保情况、贷款用途、贷款偿还情况等），并将乙方前述信息录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提供给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

4.13 乙方同意甲方和上级机构及其委外催收机构、征信机构等合作单位可向乙方发送产品推广、服务更新、利率调整、还款提醒、优惠政策、账户变动、信用报告、逾期提醒等相关信息；甲方有权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市场情况、乙方资信情况和授信担保条件的变化对甲方给予乙方的授信额度金额进行调整；

4.14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及相关合同和承诺规定的各项义务，甲方有权停止提供授信额度内乙方尚未使用的贷款，并要求乙方提前归还授信额度内已发放的贷款；

4.15 在乙方发生债务转让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或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转由甲方同意接受的受让人承继，或要求乙方提供甲方同意接受的担保措施；

4.16 甲方有权依法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且依法无需取得乙方同意，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向乙方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后，视为完成债权转让通知。

4.17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4.17.1 按本合同及各具体贷款业务合同规定的条件在授信额度内受理乙方的贷款申请；

4.17.2 应当对乙方提供文件中的未公开资料进行保密，但按乙

方授权提供给合法征信机构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5.1 违约事件：

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之违约事件：

(1) 本合同项下授信发生欠息、逾期、垫款或乙方发生任何其他应付未付债务，或未按甲乙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授信资金；

(2) 乙方擅自改变授信资金用途，挪用授信资金或用银行授信从事非法、违规交易；或乙方未按约定方式支用授信资金或以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规避有关贷款支付或贷款用途的约定；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其所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乙方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6) 乙方有不正当或违法经营行为，或乙方以虚假买卖合同欺骗甲方取得授信；

(7) 乙方或担保人违反与甲方（包括广东南粤银行的任何分支机构）及/或其他金融机构及/或其他第三人签订的其他类似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或担保合同等）或在其发行的任何债务性质的证券项下违约或其他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违约等交叉违约事件的，或其单方作出的承诺或保证；



(8) 乙方或担保人存在怠于管理和追索到期债权，或以无偿、不合理的低价及/或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其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抽逃资金或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9) 乙方利用与任何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其的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等债权贴现或质押，套取甲方或其他银行的资金或授信；

(10) 乙方或担保人通过离婚、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转移财产或逃废银行债权；

(11) 乙方发生伤残、失业、搬迁、工作变动、经营变动等任何改变，甲方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12) 乙方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3) 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遗赠或接受继承、遗赠后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授信本息义务的；

(14) 本合同债务项下的担保人（如有）违反担保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的任一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关于居住权限制、转让抵（质）押物限制、限制抵（质）押物出租的约定）或者发生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一违约事项，或者担保合同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或担保登记手续（如需）未按要求完成；担保物价值明显减少、灭失或权属发生争议，或被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留置或拍卖等；

(15)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般条款第 3.3、3.4、3.8 款项下任一义务，甲方认为前述任一事项可能影响其债权安全的；

(16) 乙方或担保人的经营期限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到期，且未办理到期延续手续；

(17) 其他危及或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甲方债权实现的情形。

5.2 违约责任：

发生上述任一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调整、取消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或调整额度期限、额度金额等授信条件；或暂停发放新的授信，或暂停批准新的提款申请；

(2) 宣布本合同额度项下授信全部或部分立即提前到期，要求乙方立即偿还部分或全部授信本金、利息及费用，并自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对已发放的授信项下债务按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乙方清偿全部授信项下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为免疑义，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具体参见本合同一般条款第 5.3 条）

(3) 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措施；

(4) 根据具体业务合同有关扣收约定直接从乙方账户上扣收贷款本息（含罚息、复利）和/或费用（如有）；

(5) 有权将本合同项下授信利率调整为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一定比例（最高可上浮 30%）执行；

(6) 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及/或变更贷款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如需）；

(7) 依法向乙方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甲方行使代位权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8)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乙方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甲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9) 有权行使相关担保权利（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或通过依法处分抵（质）押物实现担保权利；

(10) 乙方有逃避甲方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甲方有权将该行为向其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并在媒体上公告；

(11) 采取法律允许及/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5.3 本合同项下“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乙方未按期偿还授信

本息等债务，导致甲方为实现债权本息及担保权利等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公告、公证、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产生的税费等。本合同项下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通知和送达

6.1 甲方及其本合同权利义务的继受方，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为送达人，乙方为受送达人。

6.2 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适用于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含贷款催收通知书）、函件等文件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解决程序中法律文书的送达。争议解决程序包括保全、先予执行、管辖权异议、一审、二审、重审、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及执行程序等在内的各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的各个阶段。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各项法律文书向乙方前述地址送达的，乙方均认可为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均知悉：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或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如受送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和受案法院/仲裁机构、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签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受送达人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乙方承诺并确认：本合同首页载明包括电话、邮箱在内的电子终端地址为已获得乙方有效授权且为乙方持续使用的电子终端地址。

6.3 送达人有权进行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向电子终端地址进行电子方式送达，或按照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送达。送达人有权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送达。送达人选择的任何一种送达方式均为有效送达方式。

6.4 送达之日的确定标准：



(1) 送达人以邮寄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以邮寄地址处有人实际签收时为送达之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乙方未能实际接收情形的，则邮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2) 送达人直接送达时，以实际送达时为送达之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等情形的，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或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该法律文书留置之日为送达之日；

(3) 送达人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该电子送达方式项下的法律文书到达受送达人上述电子终端地址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6.5 本条所称电子方式送达，是指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QQ 等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法律文书通过上述方式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的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送达人或人民法院等争议解决机构采用电子送达方式，会将送达信息或具体操作指引发送至受送达人在本合同项下填写的手机号码，乙方均应注意查收短信，并及时登录相应的电子地址查阅推送的法律文书。乙方均同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通过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后，可不再使用其他送达方式。

6.6 乙方承诺和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送达地址的任何一项或多项邮寄地址、电子终端地址发生变更的，其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诉讼、仲裁阶段中，其还应同时书面通知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地址变更但未按要求书面通知甲方、其他本合同当事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对于未收到书面变更通知的送达人而言视为未变更，送达人按照变更前送达地址作出的送达为有效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送达人按照乙方变更前的住所、通讯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的通知、文件，仲裁或诉讼过程中的仲裁、诉讼相关材料和文书，案件执行过程中相关材料和文书等），视为已有效送达乙方。



6.7 乙方需如实准确填写电话、邮寄地址、电子终端地址等信息，因乙方提供的电话、邮寄地址、电子终端地址等信息填写不准确、填写错误或变更后未按要求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等行为导致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6.8 本条关于送达之条款约定的法律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不受本合同整体或部分条款效力变动的影响。

第七条 附则

7.1 本合同项下提及的“到期”或期限“届满”包括自然到期以及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本合同项下提及“利息”时，除非根据上下文意另有所指，应指正常利息；本合同中约定的日期或期间的最后一日遇法定节假日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相关约定，否则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 关于通过电子银行履行实施本合同的特别约定。

本合同各方在此一致认同意并认可，为提高实施效率，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部分环节（如提还款）亦可由乙方通过甲方提供的电子银行实施；乙方在此确认同意以下电子银行实施合同条款：

（1）为免疑义，前述“电子银行”的含义为：电子银行包括利用计算机和互联网提供银行业务支持的金融服务系统（以下或简称“网上银行”），利用电话等声讯设备和电信网络提供银行业务支持的金融服务系统（以下或简称“电话银行”），利用移动电话和无线网络提供银行业务支持的金融服务系统（以下或简称“手机银行”），以及其他利用电子服务设备和网络，支持客户通过自助服务方式完成金融交易的金融服务系统。

（2）乙方通过电子银行借款及/或还款时，乙方同意并确认，凭乙方的电子银行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甲方电子银行后所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乙方真实意思表示，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充分认识到其自身电子银行用户名和密码的重要性和敏感性，并意识到管理不善

可能带来的重大资金损失，并承诺将采取足够的注意程度和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仅为本人有效持有；由于乙方保管不善等原因导致其电子银行用户名及/或密码泄露及/或被他人盗用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通过电子银行办理借款业务时，获得的每一笔贷款的产生、存在、延续、消灭等，均以甲方电子银行记录作为甲乙双方借贷关系成立的依据及本合同履行的相关证据；甲方通过电子银行向乙方发放贷款的转账记录作为乙方借款的有效依据。若由于乙方未按电子银行提示操作而导致贷款未能发放或错误发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通过电子银行办理还款业务时，每一笔贷款的归还均以甲方电子银行记录作为依据；乙方通过电子银行向甲方还款的转账记录作为乙方还款的有效依据。乙方应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若由于乙方未按电子银行提示操作或电子银行故障而导致贷款未能及时归还，甲方不负责由此引起的乙方的损失。

(5) 乙方应妥善保管好有关账号、密码、手机号码、动态验证码等信息，并保持手机通讯畅通。乙方应确保手机及个人电脑的环境安全，并不向别人泄露以上信息。对于乙方的手机或者电脑环境安全、账号或密码泄露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发现账号及密码存在冒用风险，或者有他人冒用乙方的账号及密码申请本贷款业务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要求暂停服务。同时，乙方应理解甲方对乙方的要求采取行动需要必要合理时间，在此之前，甲方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甲方系统因临时维护、突发故障等原因，暂停电子银行使用时，无须提前通知乙方。但如遇甲方系统阶段性维护、升级等可预测情形，甲方可通过自身网站等渠道提前通知乙方。

(7) 乙方进一步确认理解电子银行系甲方为提高效率额外提供的便利服务方式，如电子银行因故无法访问或使用，乙方仍可通过传



统方式联系甲方进行业务办理申请，或等待甲方电子银行恢复后使用；如因：（a）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或政策的调整；（b）台风、海啸、洪水、暴雨、火灾、地震、飓风、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甲方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c）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或业务处理的；（d）由于黑客袭击、电信部门或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或中断的；或（e）因线上服务平台或其他贷款服务平台系统（如适用）处于维护或升级期间，如上述任何因素的发生可能影响甲方电子银行继续运行或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视情形停止以电子银行渠道受理服务需求而不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此等情形。

7.3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 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内甲方应享有的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若甲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广东南粤银行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乙方对此表示认可。甲方授权的广东南粤银行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7.4 债权证据及其他文件。

（1）本合同项下所涉单项授信申请书、授信合同、借款借据/个人贷款出账凭证、出账确认书或其他授信凭证以及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其他法律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发送的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性文件、各方在办理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支付凭证、账户月结单、甲方所保存的有关乙方账户的交易记录、甲方向乙方发送的各种通知、乙方向甲方单方面出具的承诺函、声明书等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2) 除非有经法院认定的相反证据，甲方有关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和系统记录，甲方出具或保留的乙方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支付凭证及银行催收、提示的记录、凭证、通知等，均构成有效证明本合同各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3) 就对账单而言，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对账单相关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对账单后的十日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已认可对账单所列全部内容。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要补充的，本合同各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5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二方）以上共同借款，共同借款人中任何一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等债务均承担连带清偿义务。抵（质）押物不可分割地全额抵押/质押给甲方作为清偿借款本息等相关债务之担保。如乙方违约未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甲方有权向乙方任何人追索，要求其承担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并可依法处理抵（质）押物清偿贷款本息。

7.6 乙方在此明确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广东南粤银行分支机构或关联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而无需征求乙方意见；为转让目的，甲方可就本合同向潜在受让方合理披露本合同项下有关乙方的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及/或义务。

7.7 本合同任何内容不论因何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或内容的有效性；若发生前述情形，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索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本息及其它有关款项；乙方应当配合立即向甲方返还全部贷款本金、以及相当于按照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应计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其他费用的款项。

7.8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含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法律）并按其解释。本合同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按照各方在本合同特别条款中的约定处理。

7.9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署（若当事人为自然人，则本合同应由该当事人签字；若当事人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体工商户，则本合同应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公章 [但甲方有权用业务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公章]）后生效。

7.10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如需登记，应增加一份用于登记机关备案，如需公证，应相应增加公证机关要求备案的份数。

7.11 乙方确认：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已向乙方进行了详细说明和解释，并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减轻甲方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乙方要求对前述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如乙方对本合同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投诉、意见，可通过客服热线 4000-961818 或甲方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反馈。甲方受理乙方的问题后，将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并为乙方提供解决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之处）

本合同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和声明其已对上述合同约定内容进行了充分阅读、理解并确认同意，且甲方已就前述合同条款中的重要及/或加粗提示条款向乙方提供了必要的解释和说明；据此，各方在此签署如下：

甲方（盖章）：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支）行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乙方一（单位盖章，若自然人则签字加指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乙方二（自然人）：_____

本人（签字加指模）：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_____市_____区（县）